

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

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（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）後，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%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如下：

名稱	股份數目	佔投票權之百分比 (%)
Easywin	420,000,000	70
王先生	420,000,000	70
趙女士	420,000,000	70

附註：上文三度提述之420,000,000股股份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。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，而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擁有Easywin 50%之權益。

初期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之限制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6條，本公司須促使各初期管理層股東(i)在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，以託管形式委任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代為管理有關股份；及(ii)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，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7條載列之若干特定情況外，在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，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（或訂立協議出售）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（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）彼等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。

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豁免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6條凍結索償期之規定。聯交所已就下列條件授出豁免：

- (i) 六個月凍結期（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止）⁽¹⁾

	緊隨配售事項後 持股量之百分比 (%)
Easywin	70 ⁽²⁾
王先生	70 ⁽²⁾
趙女士	70 ⁽²⁾

附註：

- (1) 此表載列之所有數據乃假設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開始買賣。此表中之數字及百分比乃按照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而編製。
- (2) 持股量乃指同一批股份。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，而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擁有Easywin 50%之權益。
- (3) Easywin、王先生及趙女士均已向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，其或彼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起計首六個月內，概不會出售其或彼各自於420,000,000股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。

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

(ii) 六個月凍結期（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止）

Easywin、王先生及趙女士均已向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，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起，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內，其或彼將不會出售其或彼各自於相關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，致使彼等於該出售後停止控制超過總額35%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。